

中山工商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壹、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競賽員請持學生證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，進入教室後按序號安靜就座。報到時間結束時未完成排隊者視同逾時，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競賽員不得攜帶手機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入競賽場地，違者扣總分 2 分。若攜帶計時器(以一般的手錶為主)進場，須不具聲響功能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，扣總分 2 分。
- 四、競賽員進入比賽教室後禁止與其他競賽員或評審委員交談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

貳、靜態項目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不得將參考資料或書籍攜入競賽場地，違者扣總分 1 分，並由工作人員暫予保管攜入之資料或書籍。
- 二、競賽時間未開始，不得翻閱試題卷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試卷上不得註記姓名或班級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不得提早交卷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競賽時間結束，聞監場人員喊「停筆起立」口令後，不得繼續作答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逾時不繳卷者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參、動態項目共同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上臺不得報出姓名或班級等可供辨識身分之資訊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競賽員上臺時請報出競賽序號及題目號。

肆、作文注意事項

- 一、比賽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(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二、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- 三、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四、不得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

伍、寫字注意事項

- 一、比賽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(比賽開始後 10 分鐘內仍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
- 二、一律用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依照題目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三、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(以一張為限)，另提供 A5 試墨紙一張；在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後始得進行試墨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

- 四、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- 五、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墨色暈開得鋪墊布外(競賽員自備)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(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字帖等)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競賽員應使用大會分發之試墨紙及宣紙書寫，不得將自備紙張攜入競賽場地，違者扣總分1分，並由工作人員暫予保管攜入之紙張。
- 七、不得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
陸、字音字形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時間為10分鐘(比賽開始時仍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二、應於競賽前10分鐘入場就座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
- 三、填寫題卷時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字體一律以標準字體書寫。
- 四、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予計分(不得使用擦擦筆)。
- 五、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讀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(如為儿化韻、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變讀，直接加注讀音)。
- 六、不得於桌面墊置其他物品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不得攜帶試題、試卷出場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柒、演說注意事項

- 一、第一號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上臺前30分鐘抽題，抽題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演說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臺演說，違者扣總分1分。
- 四、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五、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賽，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到按一次鈴聲(短音)，上限時間到按兩次鈴聲(一短音一長音)，此時競賽員應立即結束演說下臺。
- 七、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總分1分(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3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

捌、情境式演說注意事項

- 一、第一號抽題前10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上臺前30分鐘抽題，抽題後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並將圖稿、文具用品、裝水容器攜帶至預備席，但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演說，如連續唱名3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競賽員登臺前將個人物品置於原預備席上，僅能攜帶圖稿上臺。

- 四、競賽員不得攜帶道具上臺演說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
- 五、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3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4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等待評判提問。
- 七、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(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以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)。
- 八、詢答時間為 2 分鐘(含評判提問時間)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狀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1 分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下臺。

玖、朗讀注意事項

- 一、第一號抽題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規則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於上臺前 8 分鐘抽題，領到題卷後立即進入預備席就座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靜候工作人員呼號，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朗讀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總分 1 分。
- 四、競賽員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題卷，並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不得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計時方式：競賽員一開口即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- 六、朗讀時間各組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繳回。

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員請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競賽時若有特殊需求需中途離開，請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(請於競賽員上、下臺之間舉手，避免干擾比賽進行)，不得任意離場。
- 二、演說、朗讀之競賽員應依規定上臺，下臺時應回到原來位置安靜就座(中間有換場之組別，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安靜離開教室)。
- 三、有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，均得由教務處臨時召開會議裁決之。